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租赁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牌照大众商务车辆，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54.3万元，每年支付18.1万元。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5日